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的通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18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8年4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临时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1,472,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7%；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8年4月1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4日15:00至2018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北方国际大厦19层）。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一彤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并主持，经出席会议董

事过半数选举由董事郝峰主持。

6.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42,307,8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7262%，其中：

1.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1,849,1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889%。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458,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9,660,7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1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2,303,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656,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6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2,303,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656,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6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2,303,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656,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6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2,303,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656,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6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1,819,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8575%；反对4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7%；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172,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3551%；反对4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8%；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2,303,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656,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6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在审议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30,938,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046,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01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2,303,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656,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6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2,303,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656,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6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为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1,472,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7%。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粤涛先生申请辞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经营班子总经理职务。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推荐原军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342,303,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9,656,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6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李慧青、王靓怡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